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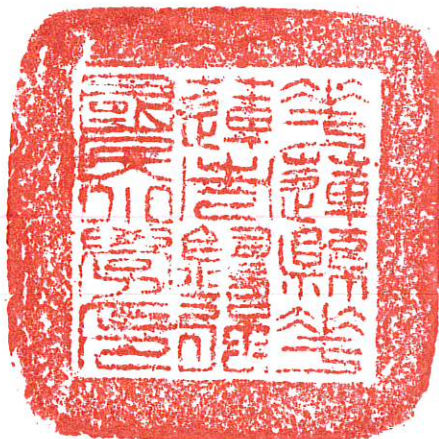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鑄國人字第11400034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)--第4次招考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4年7月24日爰賡續辦理第5次招考。

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)第4次招考錄取名單，業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錄取名單：普通班代理教師（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），未達錄取標準。
- 二、正取者，請於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4年7月24日爰賡續辦理第5次招考：
 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（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）1名。
 - 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（生活）1名。

校長孫東志